

宁德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规〔2023〕2号

宁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职业院校对接重点产业开设紧缺专业奖励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职业院校：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宁委人才办〔2022〕1号）精神，由市教育局牵头起草的《宁德市职业院校对接重点产业开设紧缺专业奖励操作细则》，经征求各方面意见、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德市教育局

2023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职业院校对接重点产业开设 紧缺专业奖励操作细则

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我市重点产业的作用，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加强对接重点产业的专业建设，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宁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宁委人才办〔2022〕1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内容

（一）宁德市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2023年起，新开设对接我市重点产业的每个紧缺专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所职业院校每年新开设对接我市重点产业的紧缺专业最高不超过2个。奖励金由市人才专项经费列支，每年由市教育局负责申请奖励经费，并拨付至相关职业院校，用于紧缺专业教学、实训建设。

（二）本办法中的奖励条款与我市相关政策产生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

二、认定对象和范围

（一）我市重点产业，包括四大主导产业和传统产业，具体为：锂电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锈钢新材料、铜材料和电机电器（按摩器）、生物医药、发电供电、冶金特钢、食品加工、合成革制造等产业。重点产业动态调整，以市工信局发布（认定）为准。

（二）各职业院校新设置的对接重点产业的紧缺专业应为教育部、人社部最新发布的中等职业教育、技工学校专业目录内专业。专业是否对接我市重点产业，以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就业方向等为主要依据。

（三）2023 年起，职业院校新设置的对接重点产业的紧缺专业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其中高职院校新专业由省教育厅审批，中职学校新专业由市教育局审批，技工学校新专业由省人社厅审批。

三、办理流程

（一）学校申报。各职业院校符合条件的专业向宁德市教育局职成高教科申报，填写《宁德市职业院校对接重点产业开设紧缺专业奖励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交该专业审批文件（意见）、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材料。

(二) 审核确认。宁德市教育局对各职业院校报送的紧缺专业情况从专业名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就业方向等方面进行确认，并提请宁德市工信局帮助审核专业对接重点产业等相关情况。符合奖励条件的专业确定后，在宁德教育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将奖励金拨付各职业院校。

(三)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置培养直播电商人才的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补助申请流程参照本细则执行。

四、申报时间

2023 年起，每年 10 月申报一次。

五、责任单位

宁德市教育局，承办科室：职成高教科，电话：2915683。

附件：宁德市职业院校对接重点产业开设紧缺专业建设奖励申报表

附件

宁德市职业院校对接重点产业开设紧缺专业奖励申报表

填报学校：

时间：

申报专业名称	设置时间	
专业服务重点产业情况（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合作办学、学生到企业实习等方面）		
承诺书		
相关企业意见		
市教育局 审定意见		

抄送：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市商务局

宁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